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標題為「主要交易—新融資租賃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431,509,320 (100%)	0 (0%)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該董事可能認為就新融資租賃安排或新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共同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1%，故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除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393,722,437股。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湯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